

##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 二、授予學位：商學碩士
- 三、適用年度：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5 學年第 1 學期 105.11.2 校課及 105.11.16 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 五、承認商學院內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0125	研究方法	3	3	
0345	多變量分析	2	2	
D137	時間數列分析	2	2	
3094	國際貿易理論	3	3	
E367	國際行銷理論	3	3	
E368	國際金融理論	3	3	
F878	經營倫理研討	2	2	(院共同必修)
E632	碩：國際企業管理	3	3	(院共同必修)
	合 計	21	21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曾修過基礎學科者，入學後得予免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經濟學	6	6	經濟學得以相關科目抵免。
2	統計學	3	3	統計學得以相關科目抵免。
3	國貿實務	3	3	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學、兩岸經貿市場分析，三擇一得以認抵國貿實務學分
	合 計	12	12	抵免之科目須修習及格(60 分以上)方准抵免。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畢業修業規定
  - (1) 碩士班專業必修 21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 5 學分)、選修 15 學分,畢

業總學分 36 學分。

(2)「兩大模組課程」須選取一個主修模組，該模組至少須修畢 10 學分。

(3) 英文檢定規定：須達 TOEIC70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方可申請畢業。

(4) 其他規定：畢業前需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一篇。

(5) 本所學生至少須參與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或參訪或實習或校內外競賽六次(含)以上；

各項非正式課程參與情況登錄於全人學習護照。

